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許斐喻
電話：06-2679751#113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56@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20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函請衛生福利部轉知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者，實與規定不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013823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文一份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信一骨科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新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美德中、樹園、轉知、大安婦幼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晉生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新生醫院、佑昇醫院、宏科醫院、環馨婦幼醫院、吉安醫院、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事科

收文	105.12.23
彙辦	仁愛
擬辦	DO
辦	府所屬
簽名	光
	156 1/3

局長林聖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苗栗縣政府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戶籍統計作業研習會」（南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相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均留存醫院，僅核發與正本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
- 三、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日前受理民眾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開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經行文該醫院，該院105年10月14日（105）長庚院嘉字第00783號函復略以，該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由該院保存，並影印死亡證明書蓋立院章、院長章、經與正本核對無訛章，提供申請者。
- 四、查死亡因涉及人民權利能力終止，戶籍法施行細則明定申請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辦理死亡登記，並應留存死亡

證明書正本，爰相關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實與上揭規定不符，建請貴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郵	10	公	1	交
交	15	換	57	章

裝

訂



線